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前三季

地址：桃園縣中壢市中壢工業區吉林路十號

電話：(○二) 二七○四七○〇一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資產負債表	5		-
五、損 益 表	6~8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現金流量表	9~10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11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16		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6		三、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7~28		四、~ 二、
(五)關係人交易	29~31		三、
(六)質抵押資產	31		三、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1~32		四、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32~35		五、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6~40		六、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6, 39		六、
3.大陸投資資訊	36, 40		六、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		-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九所述，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計新台幣 110,113 仟元及 179,297 仟元，及其相關前三季認列之投資淨益分別計新台幣 7,747 仟元及 10,266 仟元，暨財務報表附註二十六附註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相關投資淨損益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而有所調整時，對於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

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規定，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東 峰

會計師 郭 政 弘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十 月 二 十 二 日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 僅 經 核 閱 ， 未 依 一 般 公 認 審 計 準 則 查 核 )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四)	\$ 88,558	1	\$ 22,422	-	2100	短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二及二十三)	\$ 1,261,138	17	\$ 532,513	8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五)	-	-	3,894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三及二十三)	79,922	1	709,414	10
134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六及十六)	-	-	5,992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二及五)	20,245	-	-	-
1120	應收票據	11,925	-	28,102	-	220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二及六)	263	-	-	-
1140	應收帳款—減備抵呆帳九十七年 35,723 仟元及九十六年 66,481 仟元後之淨額 (附註二及二十二)	2,121,037	30	1,700,867	24	2140	應付帳款 (附註二十二)	963,847	13	769,287	1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十六及二十三)	22,515	-	46,084	1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八)	51,839	1	142,174	2
1210	存貨—淨額 (附註二及七)	2,375,374	33	2,394,901	34	2170	應付費用 (附註二十二)	222,275	3	176,024	3
1240XX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後之淨額 (附註二、八及十六)	506,005	7	641,637	9	2216	應付股利 (附註十九)	411,805	6	-	-
1260	預付款項	294,088	4	343,893	5	2222	應付工程款 (附註十六)	356,129	5	665,080	9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十八)	9,499	-	23,122	-	2260	預收貨款	545,692	8	716,569	10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十二)	82,457	1	44,425	1	2264YY	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後之淨額 (附註二、十四及十六)	-	-	95,385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511,458	76	5,255,339	74	2272	一年內到期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五)	59,167	1	130,000	2
	長期投資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十二)	25,284	-	27,199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二及九)	110,113	2	179,297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997,606	55	3,963,645	56
147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六及十六)	-	-	1,369	-		長期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	70,800	1	70,800	1	2420	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五)	170,000	2	229,167	3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180,913	3	251,466	4	243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非流動 (附註二及六)	1,006	-	-	-
	固定資產 (附註二、十一及二十三)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171,006	2	229,167	3
	成 本						各項準備				
1501	土 地	573,113	8	573,113	8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附註二及十一)	34,528	1	34,528	1
1521	房屋建築及設備	600,267	8	600,267	9		其他負債				
1531	機器設備	898,578	13	861,706	12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十七)	121,122	2	108,724	2
1681	其他設備	71,833	1	75,152	1	2820	存入保證金	3,786	-	1,260	-
15X1	成本合計	2,143,791	30	2,110,238	30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24,908	2	109,984	2
15X8	土地重估增值	130,748	2	130,748	2	2XXX	負債合計	4,328,048	60	4,337,324	62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2,274,539	32	2,240,986	32		股東權益 (附註二、六、十一及十九)				
15X9	減：累計折舊	847,485	12	778,887	11	3110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275,000 仟股；發行：	205,902 仟股	29	2,059,024	29
1670	預付設備款	30,267	-	522	-	3150	增資準備	102,951	1	-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457,321	20	1,462,621	21		資本公積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附註二及十七)	6,226	-	8,320	-	3210	股票溢價	3,525	-	3,525	-
	其他資產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23,613	-	23,613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八)	34,634	-	40,148	1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27,138	-	27,138	-
1888	其他 (附註二)	38,860	1	33,045	-		保留盈餘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73,494	1	73,193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1,770	2	35,788	1
	資 產 總 計	\$ 7,229,412	100	\$ 7,050,939	100	3350	未分配盈餘	594,062	8	580,697	8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695,832	10	616,485	9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4,308	-	( 2,952 )	-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59,823 )	( 1 )	( 58,659 )	( 1 )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利益	5,908	-	6,553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66,026	1	66,026	1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16,419	-	10,968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2,901,364	40	2,713,615	38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7,229,412	100	\$ 7,050,93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參 閱 勤 業 眾 信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十 月 二 十 二 日 核 閱 報 告 )

董事長：許忠明

經理人：許邦福

會計主管：邱旭蘭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九十七年前三季		九十六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十二)			
4110	\$ 4,872,277	88	\$ 3,845,927	84
4170	2,193	-	4,645	-
4100	4,870,084	88	3,841,282	84
4520	636,700	12	734,886	16
4000	5,506,784	100	4,576,168	1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二十一及二十二)			
5110	3,654,701	66	2,786,713	61
5520	584,693	11	733,210	16
5000	4,239,394	77	3,519,923	77
5910	1,267,390	23	1,056,245	23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一、二十二及二十四)			
6100	446,690	8	223,587	5
6200	102,670	2	57,326	1
6300	39,361	1	47,117	1
6000	588,721	11	328,030	7
6900	678,669	12	728,215	1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20	7,747	-	10,266	-
7150	19,892	1	13,962	-
7160	49,296	1	2,674	-

( 接次頁 )

(承前頁)

代碼		九十七年前三季		九十六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7170	賠償收入	\$ 9,956	-	\$ 11,889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二十二)	1,426	-	1,473	-
7220	服務收入(附註二十二)	-	-	1,278	-
726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65	-	3,670	-
7310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附註二及五)	-	-	1,648	-
7480	其 他(附註二十二)	<u>12,706</u>	<u>-</u>	<u>21,043</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101,088</u>	<u>2</u>	<u>67,903</u>	<u>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41,455	1	37,890	1
7550	存貨報廢損失	242	-	23,963	-
7650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附註二及五)	23,725	-	-	-
7880	其 他	<u>4,493</u>	<u>-</u>	<u>4,246</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69,915</u>	<u>1</u>	<u>66,099</u>	<u>1</u>
7900	稅前利益	709,842	13	730,019	16
8110	所得稅(附註二及十八)	<u>141,433</u>	<u>3</u>	<u>149,933</u>	<u>3</u>
9600	純益(附註三)	<u>\$ 568,409</u>	<u>10</u>	<u>\$ 580,086</u>	<u>13</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三及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3.28</u>	<u>\$ 2.63</u>	<u>\$ 3.38</u>	<u>\$ 2.69</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3.27</u>	<u>\$ 2.62</u>		

(接次頁)

(承前頁)

假設子公司買賣及持有本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而作為投資時之擬制  
資料：(附註二十)

	九十六年前三季	
	稅前	稅後
本期純益	<u>\$759,604</u>	<u>\$609,671</u>
基本每股盈餘	<u>\$ 3.51</u>	<u>\$ 2.8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許忠明

經理人：許邦福

會計主管：邱旭蘭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六 年 前 三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 益	\$ 568,409	\$ 580,086
折舊及攤銷	73,679	70,85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 3,894)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20,245	-
提列(轉回)呆帳損失	4,375	( 28,268)
存貨報廢損失	242	23,963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65)	( 3,670)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	( 7,747)	( 10,266)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益)	352	( 363)
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215	1,015
提列退休金負債	10,473	8,565
遞延所得稅	20,256	503
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流動	8,741	283
應收票據	114,279	( 2,407)
應收帳款	( 388,176)	( 414,48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502	21,377
存 貨	( 332,435)	( 341,559)
在建工程	( 170,202)	163,206
預付款項	( 194,377)	( 229,862)
其他流動資產	( 26,581)	12,393
應付票據	-	( 211)
應付帳款	313,823	7,870
應付所得稅	( 64,642)	105,230
應付費用	( 826)	36,056
應付工程款	( 3,278)	( 18,940)
預收貨款	( 65,867)	186,693
預收工程款	( 221,761)	( 137,555)
其他流動負債	5,375	20,17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 323,991)</u>	<u>46,780</u>

( 接次頁 )

(承前頁)

	九十七年 前三季	九十六年 前三季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一流動減少	\$ 3,122	\$ 68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46,855)	-
長期投資清算匯回股款	32,856	9,731
購置固定資產	( 58,833)	( 25,575)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849	595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 17,138)	2,01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84,999)	( 12,55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減少)	526,070	( 59,485)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79,922	262,729
長期銀行借款增加(減少)	( 97,500)	52,500
發放現金股利	-	( 265,614)
發放員工紅利	( 45,503)	( 23,480)
發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 8,532)	( 4,402)
存出保證金增加	2,519	1,25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56,976	( 36,502)
現金淨增加(減少)	47,986	( 2,274)
期初現金餘額	40,572	24,696
期末現金餘額	\$ 88,558	\$ 22,42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37,700	\$ 37,854
支付所得稅	\$ 185,819	\$ 44,2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存貨轉列固定資產	\$ 13,284	\$ 10,056
被投資公司清算退回股款轉列其他		
應收款	\$ 29,715	\$ 1,078
一年內到期長期銀行借款	\$ 59,167	\$ 130,000
應付現金股利	\$ 411,805	\$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許忠明

經理人：許邦福

會計主管：邱旭蘭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前三季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設立於五十八年八月，主要經營變壓器、配電盤、高低壓開關及變電設備等之製造、加工、買賣及工程承攬。

本公司股票自八十六年四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於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九月底，員工人數分別為 672 人及 625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遞延費用攤銷、退休金、長期工程合約損失、員工紅利、董監酬勞及所得稅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但本公司從事於電氣設備工程之承攬，其營業週期均長於一年，因是與工程承攬相關之資產與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式估計公平價值。

### 銷貨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銷貨退回及折讓係於實際發生期間列為銷貨之減項，相關銷貨成本則列為銷貨成本減項。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帳齡及可收現性估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客戶信用評等及抵押品價值等因素，並考量內部授信政策，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及在製品，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市價基礎，原料為重置成本，製成品及在製品為淨變現價值。期末存貨除評估製程技術改變之可能影響，據以提列存貨報廢損失外，並依據未來一定期間之需求，評估可能發生之呆滯料件後再予以提列或迴轉存貨跌價損失。

## 長期工程合約會計處理

承攬電氣設備之長期工程合約，會計處理採完工比例法，按工程投入成本佔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衡量完工程度。

完工比例法係依期末完工比例計算累積工程利益，減除已認列之累積利益後，作為當期工程利益；但已認列之累積利益超過期末按完工比例所計算之累積利益時，其超過部分則作為當期工程損失。當工程合約估計發生虧損時，則立即認列全部之損失。但如以後期間估計損失減少時，應將其減少數沖回，作為該期間之利益。

長期工程合約之在建工程，係按實際成本加按完工比例法認列之工程利益計價；如有估計工程損失，則該項損失列為在建工程之減項。工程合約分期收取之款項帳列預收工程款，俟工程完工後與相關之在建工程沖轉。

每項長期工程合約之在建工程餘額超過預收工程款餘額時，預收工程款列為在建工程之減項，並列於流動資產項下；反之，在建工程則列為預收工程款之減項，並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間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若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則未實現損益應予全部遞延；若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不具有控制能力，則未實現損益應按期末持股比例予以遞延，俟實現時，始予認列為損益；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不論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有控制能力，皆按本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予以遞延，並沖減長期股權投資。

九十一年度起，因適用新公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長期股權投資重分類為庫藏股票，並以九十一年初子公司帳列轉投資本公司之帳面值為入帳基礎。

被投資公司發放股票股利時，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收到股票股利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及帳面價值。發放現金股利時則作為投資成本之減項。發放予子公司之股利於帳上係沖銷投資收益，並調整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出售時成本係按移動平均法計算。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採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建築及設備，三至五十五年；機器設備，二至十五年；其他設備，三至十年。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依原折舊方法按估計可繼續使用年數計提。

固定資產辦理重估者，除增列重估資產之增值金額及將土地增值稅準備列入長期負債外，淨額則貸記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之成本、重估增值、累計折舊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間之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或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遞延費用與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等非流動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

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固定資產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 現金解約價值

投保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員工增值分紅養老壽險，其支付之保險費中，屬儲蓄性質之現金解約價值列記其他資產。

####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 庫藏股票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長期投資重分類為庫藏股票，並以九十一年初子公司帳列轉投資母公司之帳面價值為入帳基礎。

#### 所得稅

所得稅係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包含於當期所得稅中。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為費用。

###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依所規避之風險列為當期損益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 避險會計

符合適用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時，以互抵方式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影響數，其會計處理方式，屬現金流量避險，避險工具損益屬有效避險部分，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並於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影響淨損益時，轉列為當期損益；若預期交易之避險將導致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則作為該資產或該負債之原始成本或帳面價值之調整。但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淨損失預期無法回收之金額，立即轉列當期損失。

本公司從事之避險活動著重於現金流量避險，用以規避匯率風險。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七年前三季純益減少 34,175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16 元。

#### 四 現 金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零 用 金	\$ 780	\$ 970
支 票 及 活 期 存 款	84,478	15,452
定 期 存 款	3,300	6,000
	<u>\$ 88,558</u>	<u>\$ 22,422</u>

截至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九月底止，本公司國外存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澳洲—雪梨（九十七年783仟澳幣，九十六年61仟澳幣）	<u>\$ 19,976</u>	<u>\$ 1,756</u>

#### 五 公 平 價 值 變 動 列 入 損 益 之 金 融 商 品

本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3,894</u>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u>\$ 20,245</u>	<u>\$ -</u>

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前三季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已認列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平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於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九月底，尚未到期之規避已認列外幣資產或負債所從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 仟 元 )
九十七年九月底			
買入遠期外匯	瑞士法郎兌新台幣	97.10.15	CHF 209/NTD 6,108
買入遠期外匯	瑞典幣兌新台幣	97.12.02-97.12.11	SEK 3,726/NTD 18,136
買入遠期外匯	歐元兌新台幣	97.11.05-98.07.31	EUR 9,230/NTD 430,817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97.10.06-97.11.24	USD 21,024/NTD 670,269

( 接 次 頁 )

(承前頁)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 仟 元 )
<u>九十六年九月底</u>			
買入遠期外匯	瑞士法郎兌新台幣	96.12.31-98.06.30	CHF 730/NTD 19,155
買入遠期外匯	瑞典幣兌新台幣	97.01.04-97.12.11	SEK 4,838/NTD 23,409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96.10.01-96.12.17	USD 8,863/NTD 290,577

於九十七年前三季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產生之淨損失為 23,725 仟元；九十六年前三季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產生之淨利益為 1,648 仟元。

#### 六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被 避 險 項 目	九 十 七 年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月 三 十 日
外幣銷售承諾合約－變壓器組	\$ -	\$ 2,529
外幣採購承諾合約－發電機組	-	935
外幣採購承諾合約－矽鋼片等	( 1,269 )	3,897
	( 1,269 )	7,361
減：列為非流動資產（負債）	( 1,006 )	1,369
	<u>( \$ 263 )</u>	<u>\$ 5,992</u>

於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九月底，尚未到期之規避外幣承諾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 仟 元 )
<u>九十七年九月底</u>			
買入遠期外匯	歐元兌新台幣	98.02.20-98.12.07	EUR 1,678/NTD 77,241
買入遠期外匯	日幣兌新台幣	97.11.20	JPY 20,608/NTD 6,331
買入遠期外匯	瑞士法郎兌新台幣	98.05.15-100.05.31	CHF 614/NTD 15,961
<u>九十六年九月底</u>			
買入遠期外匯	歐元兌新台幣	96.12.31-97.03.05	EUR 1,044/NTD 46,253
買入遠期外匯	日幣兌新台幣	97.01.31-97.02.24	JPY 47,081/NTD 13,155
買入遠期外匯	瑞士法郎兌新台幣	97.06.30-100.05.31	CHF 1,210/NTD 31,459
買入遠期外匯	瑞典幣兌新台幣	97.01.04	SEK 4,838/NTD 23,546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96.10.01-96.12.31	USD 8,693/NTD 282,549

於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九月底因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所產生之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餘額分別為 5,908 仟元及 7,644 仟元。

## 七、存貨－淨額

	九十七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 九月三十日
製成品	\$ 413,676	\$ 194,588
在製品	1,093,854	1,370,938
原料	872,668	835,456
	<u>2,380,198</u>	<u>2,400,982</u>
減：備抵跌價損失	4,824	6,081
	<u>\$ 2,375,374</u>	<u>\$ 2,394,901</u>

## 八、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後之淨額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工程名稱	預計完工年度	工程總價	估計工程總成本	完工比例(%)	已認列累積		帳列預收工程款	在建工程淨額
					工程利益(損失)	帳列在建工程		
TK93001	97	\$ 343,756	\$ 328,026	100.00	\$ 15,730	\$ 343,756	\$ 329,403	\$ 14,353
TK93002	97	417,420	414,924	100.00	2,496	417,420	397,626	19,794
TK94002	97	575,557	543,141	99.99	32,413	575,499	557,675	17,824
TK95001	97	454,300	456,291	99.90	( 1,991)	453,846	310,498	143,348
TK94001	98	867,130	890,323	64.33	( 23,193)	557,825	477,520	80,305
TK95003	98	465,620	453,081	53.32	6,686	248,269	136,000	112,269
TK95004	98	500,870	472,776	44.51	12,505	222,937	147,600	75,337
TK93003	99	402,766	388,317	96.20	13,900	387,461	344,686	42,775
		<u>\$4,027,419</u>	<u>\$3,946,879</u>		<u>\$ 58,546</u>	<u>\$3,207,013</u>	<u>\$2,701,008</u>	<u>\$ 506,005</u>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工程名稱	預計完工年度	工程總價	估計工程總成本	完工比例(%)	已認列累積		帳列預收工程款	在建工程淨額
					工程利益(損失)	帳列在建工程		
TK93001	96	\$ 343,756	\$ 328,026	100.00	\$ 15,730	\$ 343,756	\$ 323,833	\$ 19,923
TK93002	96	416,000	407,405	100.00	8,595	416,000	397,626	18,374
TK93003	96	388,448	372,474	96.20	15,367	373,687	330,368	43,319
TK94002	96	564,311	527,857	94.22	34,348	531,694	169,295	362,399
TK94003	97	377,760	345,397	26.63	8,618	100,597	-	100,597
TK95001	97	428,400	436,820	51.92	( 8,420)	222,425	128,524	93,901
TK95003	97	453,320	430,223	30.69	7,089	139,124	136,000	3,124
		<u>\$2,971,995</u>	<u>\$2,848,202</u>		<u>\$ 81,327</u>	<u>\$2,127,283</u>	<u>\$1,485,646</u>	<u>\$ 641,637</u>

## 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帳列金額	持股%	帳列金額	持股%
未上市(櫃)公司				
動能國際公司	\$104,697	100.00	\$ 41,101	100.00
華城蘭吉爾公司	5,416	49.00	9,836	49.00
華群投資開發公司	-	-	128,360	94.50
	<u>\$110,113</u>		<u>\$179,297</u>	

為簡化集團組織架構，本公司之子公司華碩工程公司及華群投資開發公司分別於九十五年九月及九十六年十二月經股東會決議解散清算。華碩工程公司於九十五年十月經台北市政府商業管理處核准，並

於九十六年五月十六日已清算完結。華群投資開發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二月經台北市政府商業管理處核准，並於九十七年六月二日已清算完結。

上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前三季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被投資公司名稱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帳列金額	持股%	帳列金額	持股%
國內興櫃普通股				
台灣高鐵公司	\$ 70,000	0.14	\$ 70,000	0.14
國內未上市及上櫃普通股				
易聯網公司	800	15.38	800	15.38
亞太電信公司(原亞太 固網寬頻公司)	-	0.08	-	0.08
	<u>\$ 70,800</u>		<u>\$ 70,800</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十一、固定資產

累計折舊之明細如下：

	九十七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 九月三十日
房屋建築及設備	\$184,357	\$171,059
機器設備	608,390	553,511
其他設備	54,738	54,317
	<u>\$847,485</u>	<u>\$778,887</u>

本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分別於七十二、七十八、八十二及九十四年度辦理土地重估。

土地稅法業於九十四年一月三十日修正，其有關土地增值稅永久調降之規定自九十四年二月一日起施行。本公司原列於其他負債項下之土地增值稅準備，於九十四年經依修正後土地稅法規定計算後，減少 28,207 仟元，予以調整轉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

三 短期銀行借款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遠期信用狀借款，年利率九十七年 1.64~7.95%，九十六年 1.51~6.52%；借款餘額九十七年包括 4,469 仟瑞典幣、95 仟瑞士法郎、14,584 仟美元、37,413 仟日圓及 8,340 仟歐元；九十六年包括 5,947 仟美元、36,600 仟日圓及 205 仟歐元	\$ 881,638	\$ 266,513
信用借款，年利率九十七年 2.535 ~ 2.68%；九十六年 2.37~2.60%	286,500	207,000
抵押借款，年利率九十七年 2.65%；九十六年 2.50~2.60%	<u>93,000</u>	<u>59,000</u>
	<u>\$ 1,261,138</u>	<u>\$ 532,513</u>

三 應付短期票券

係本公司發行由金融機構保證之商業本票，每筆票券期限均不超過一年，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九月底年貼現率分別為 1.98~2.32% 及 1.80~2.24%。

四 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後之淨額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工程名稱	工年度	預計完 工程總價	估 計 工程總成本	完工比 例(%)	已認列累積帳 工程利益(損失)	帳 列 在 建 工 程	列 帳 工 程 款	預 收 工 程 款	預 收 工 程 款 淨 額
TK94001	97	\$ 773,600	\$ 800,285	32.06	(\$ 26,685)	\$ 248,016	\$ 255,284	\$ 7,268	
TK95004	98	<u>492,000</u>	<u>454,761</u>	12.09	<u>4,502</u>	<u>59,483</u>	<u>147,600</u>	<u>88,117</u>	
		<u>\$1,265,600</u>	<u>\$1,255,046</u>		(\$ 22,183)	\$ 307,499	\$ 402,884	\$ 95,385	

五 長期銀行借款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信用借款		
係為籌措中期營運週轉所需資金之借款，年利率九十七年 2.90~3.44%，九十六年 2.6829~3.03%，自九十四年五月十一日按季或每半年或到期償還，至九十九年三月三十日清償。	\$229,167	\$359,16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59,167</u>	<u>130,000</u>
	<u>\$170,000</u>	<u>\$229,167</u>

## 六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本公司與工程承攬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相關帳列金額依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及超過一年後將回收或償付之金額，列示如下：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一年內	一年後	合計	一年內	一年後	合計
資 產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22	\$ 264	\$ 286	\$ 286	\$ -	\$ 286
在建工程—淨額	\$ 195,319	\$ 310,686	\$ 506,005	\$ 641,637	\$ -	\$ 641,637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 -	\$ -	\$ -	\$ 5,992	\$ 1,369	\$ 7,361
負 債						
預收工程款—淨額	\$ -	\$ -	\$ -	\$ 7,268	\$ 88,117	\$ 95,385
應付工程款	\$ 356,129	\$ -	\$ 356,129	\$ 665,080	\$ -	\$ 665,080

## 七 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員工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前三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9,991 仟元及 8,736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員工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及所獲得之基數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四點八五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前三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8,929 仟元及 16,958 仟元。

## 八 所得稅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25%)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九十七年前三季	九十六年前三季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177,450	\$182,495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七年前三季</u>	<u>九十六年前三季</u>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免稅所得	(\$ 23,898)	(\$ 22,739)
其他	1,293	( 14,403)
暫時性差異	( 20,256)	( 503)
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 6,595)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u>2,504</u>	<u>-</u>
當期所得稅	130,498	144,850
短期票券分離課稅	62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20,256	503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u>9,383</u> )	<u>4,580</u>
	<u>\$141,433</u>	<u>\$149,933</u>

應付所得稅之變動如下：

	<u>九十七年前三季</u>	<u>九十六年前三季</u>
期初餘額	\$116,481	\$ 36,944
當期應納所得稅	130,498	144,850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9,383)	4,580
短期票券分離課稅	62	-
當期支付稅額	( <u>185,819</u> )	( <u>44,200</u> )
期末餘額	<u>\$ 51,839</u>	<u>\$142,174</u>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u>九十七年 九月三十日</u>	<u>九十六年 九月三十日</u>
流 動		
呆帳超限遞延	\$ 6,419	\$ 17,086
未實現工程損失	2,884	5,545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206	1,521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利益)	5,061	( 803)
未實現兌換淨益	( <u>6,071</u> )	( <u>227</u> )
	<u>\$ 9,499</u>	<u>\$ 23,122</u>
非 流 動		
退休金超限遞延	\$ 14,230	\$ 10,897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2,750	19,000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	7,654	10,024
清算損失	<u>-</u>	<u>227</u>
	<u>\$ 34,634</u>	<u>\$ 40,148</u>

本公司用以計算遞延所得稅之稅率為 25%。

截至九十七年九月底止所得稅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可 抵 減 總 額	已 抵 減 餘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	\$ 6,400	\$ 6,400	一〇一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人才培訓	<u>195</u>	<u>195</u>	一〇一年度
		<u>\$ 6,595</u>	<u>\$ 6,595</u>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141,939</u>	<u>\$ 127</u>

本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實際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1.49% 及 27.42%。

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九月底止並無屬於八十六年度（含）以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

本公司截至九十四年度（除九十三年度外）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截止九十七年九月底止，本公司各次增資擴展可享受之免稅如下：

增 資 擴 展 案	免 稅 期 間
八十六年度增資擴展計劃	93.01.01-97.12.31
九十一年度增資擴展計劃	94.03.31-99.03.30

本公司以八十六年度現金增資，申請增資擴展生產 161KV 級以上電力變壓器、瓦斯絕緣開關設備、非晶質鐵心變壓器、瓦斯絕緣開關及斷路器之投資計劃，已於八十七年五月獲經濟部工業局核准適用重要科技事業，並獲財政部於九十年七月核准自九十三年度起，連續五年內就其新增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本公司以九十一年度盈餘轉增資，申請增資擴展生產配電盤製造、變壓器製造、電力用電電容器製造、開關製造、鐵心製造及線圈製造之投資計劃，已於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獲經濟部工業局核准適用製造業及其相關服務業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並已於九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取得完工證明核准函。

## 五、股東權益

### (一) 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變動	期末股數
九十六年前三季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自長期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1,557	(1,557)	-

本公司於九十一年度，依子公司帳列轉投資本公司（短期投資）之帳面價值 57,863 仟元轉列庫藏股票。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 (二) 資本公積

依有關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例為限。

### (三)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儘先彌補歷年虧損外，應先提撥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及截至當年度發生股東權益減項金額，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分後，按下列比率分派之：

1. 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點五。
2. 員工紅利百分之八。
3.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一點五。

本公司所處產業之生命週期正處於成長期，考量本公司之盈餘狀況，未來資金需求及發展計劃後，本公司股利發放以股票及現金並行，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當年股利分配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九十七年前三季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8% 及 1.5% 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換算調整數及子公司在期末持有本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惟庫藏股票除外）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依前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始得作分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 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及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九十七年四月一日及九十六年四月十一日董事會擬議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5,982	\$ 22,120		
現金股利	411,805	265,614	\$ 2.00	\$ 1.29
股票股利	102,951	-	0.50	-
員工紅利—現金	45,503	23,480		
董監事酬勞	8,532	4,402		

此外九十五年度因股東權益減項數額迴轉，股東常會於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決議將以前年度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93,696 仟元轉回未分配盈餘以供分配。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決議，以股票股利 102,951 仟元（帳列增資準備），撥充股本並配發普通股股票，該案業經金管會證期局核准申報生效，且經董事會決議以九十七年十月五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業已於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完成變更登記。

### 二、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九十七年前三季		九十六年前三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3.28</u>	<u>\$ 2.63</u>	<u>\$ 3.38</u>	<u>\$ 2.69</u>
稀釋每股盈餘	<u>\$ 3.27</u>	<u>\$ 2.62</u>		
擬制性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			<u>\$ 3.51</u>	<u>\$ 2.82</u>

(一)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九十七年前三季</u>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	\$ 709,842	\$ 568,409	216,197	<u>\$ 3.28</u>	<u>\$ 2.63</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710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利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709,842</u>	<u>\$ 568,409</u>	<u>216,907</u>	<u>\$ 3.27</u>	<u>\$ 2.62</u>
<u>九十六年前三季</u>					
基本每股盈餘	<u>\$ 730,019</u>	<u>\$ 580,086</u>	<u>215,806</u>	<u>\$ 3.38</u>	<u>\$ 2.69</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

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九十六年前三季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因追溯調整已由 2.82 元減少為 2.69 元。

(二) 假設子公司買賣及持有本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而作為投資時，計算擬制性基本每股純益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 仟股 )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九十六年前三季 擬制性基本每股純益	\$ 759,604	\$ 609,671	216,197	\$ 3.51	\$ 2.82

## 二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45,064	\$ 152,519	\$ 397,583
勞健保費用	16,485	6,175	22,660
退休金費用	20,299	8,621	28,920
其他用人費用	18,496	5,038	23,534
小 計	300,344	172,353	472,697
折舊費用	48,738	10,413	59,151
攤銷費用	12,665	1,863	14,528
	<u>\$ 361,747</u>	<u>\$ 184,629</u>	<u>\$ 546,376</u>

	九 十 六 年 前 三 季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55,428	\$ 104,267	\$ 359,695
勞健保費用	14,448	5,559	20,007
退休金費用	17,655	8,039	25,694
其他用人費用	14,469	4,039	18,508
小 計	302,000	121,904	423,904
折舊費用	49,017	9,939	58,956
攤銷費用	10,036	1,858	11,894
	<u>\$ 361,053</u>	<u>\$ 133,701</u>	<u>\$ 494,754</u>

### 三 關係人交易

####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動能國際有限公司（動能國際）	子 公 司
華城電機（武漢）有限公司（武漢華城）	孫 公 司
華城蘭吉爾股份有限公司（華城蘭吉爾）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華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華承投資）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副總經理
台灣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食品）	董事長相同
萬燕有限公司（萬燕）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總經理具有 二親等內關係

#### (二) 除已於財務報表附註二十四列示者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九 十 七 年		九 十 六 年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u>前 三 季</u>				
銷貨收入				
武漢華城	\$ 507	-	\$ -	-
萬 燕	116	-	-	-
台灣大食品	105	-	53,236	1
	<u>\$ 728</u>	<u>-</u>	<u>\$ 53,236</u>	<u>1</u>
進 貨				
武漢華城	\$ 53,520	1	\$ 71,204	3
萬 燕	46,859	1	40,490	1
	<u>\$100,379</u>	<u>2</u>	<u>\$111,694</u>	<u>4</u>
製造費用—租金支出				
華承投資	\$ 76	-	\$ 86	-
製造費用—消耗品				
萬 燕	\$ 580	1	-	-
營業費用—租金支出				
華承投資	\$ 52	2	\$ 43	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服務收 入				
武漢華城	\$ -	-	\$ 1,235	9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租金收 入				
華城蘭吉爾	\$ 1,325	93	\$ 1,325	90
華承投資	43	3	43	3
	<u>\$ 1,368</u>	<u>96</u>	<u>\$ 1,368</u>	<u>93</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七 年		九 十 六 年	
	金	額 科目 %	金	額 科目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手續費 收入 (包含於其他收入)				
武漢華城	\$ 1,102	9	\$ -	-
<u>九 月 底</u>				
應收帳款				
台灣大食品	\$ 110	-	\$ 10,867	1
其他應收款 (包含於其他流 動資產)				
武漢華城	\$ 6,518	8	\$ 107	-
華城蘭吉爾	155	-	295	1
	\$ 6,673	8	\$ 402	1
應付帳款				
萬 燕	\$ 29,108	3	\$ 18,108	2
武漢華城	-	-	653	-
	\$ 29,108	3	\$ 18,761	2
應付費用				
華承投資	\$ 15	-	\$ 15	-
其他應付款 (包含於其他流 動負債)				
武漢華城	\$ -	-	\$ 128	1

本公司與武漢華城之其他應收款係提供背書保證手續費收入及應退回之溢付貨款，其他應付款係代墊費用款；與華城蘭吉爾之其他應收款為應收租金及代墊費用款。

本公司對非關係人之授信期間為 90 天，業已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3)基祕字第 167 號函規定，將武漢華城逾非關係人正常授信期間三個月之其他應收款於資金貸與他人資訊中揭露。截至九十七年九月底止，該款項已全數收回。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並依一般付款條件收取或支付。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其他交易，截至九十七年九月底止其交易價格及貨款收付條件，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三) 票據背書保證情形

截至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九月底止，本公司開立票據為各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之金額明細如下：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武漢華城	\$192,055	\$184,077
華城蘭吉爾	<u>26,460</u>	<u>26,460</u>
	<u>\$218,515</u>	<u>\$210,537</u>

### 三、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銷貨之押標金、履約保證金、短期銀行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品：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固定資產淨額	\$1,070,868	\$ 589,803
質押定存單(包含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6,562</u>	<u>33,027</u>
	<u>\$1,077,430</u>	<u>\$ 622,830</u>

### 四、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除附註二十二所列示者外，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九月底止之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計 2,849 仟美元、51,453 仟日圓、7,105 仟歐元、39 仟英磅、221 仟瑞士法郎及 738 仟瑞典幣。
- (二) 已開立票據計 3,017,515 仟元，作為銀行融資、各被投資公司背書及銷貨履約之保證。
- (三) 履約保證已動用之融資額度為 2,324,823 仟元。
- (四) 與日商日立製作所簽訂技術合作合約，該合約自九十五年一月起生效，至九十八年一月十三日期滿。依照合約同意本公司在中華民國設計、製造及銷售該技合產品，惟本公司技合產品於外銷前，須事先獲得日商日立製作所之書面同意。本公司應支付 50,000 仟日圓以取得該技術合作，截至九十七年九月底止，本公司已全數支付；另分別依產銷技合產品，按銷售淨額之 2~4% 支付技酬金。九十七及

九十六年前三季依銷售淨額支付之技酬金分別為 2,116 仟元及 8,383 仟元。

### 五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 產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3,894	\$ 3,894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流動	-	-	5,992	5,992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369	1,36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0,800	-	70,800	-
存出保證金(包含於其他資產)	2,145	2,145	1,927	1,927
負 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20,245	20,245	-	-
長期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29,167	229,167	359,167	359,167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流動	263	263	-	-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非流動	1,006	1,006	-	-
存入保證金	3,786	3,786	1,260	1,260

####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及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本公司係以路透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換匯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係為未上市（櫃）公司，因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 4.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以其帳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
- 5.長期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三)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評 價 方 法 估 計 之 金 額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u>資 產</u>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流動	\$ -	\$ 3,894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流動	-	5,992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非流動	-	1,369
<u>負 債</u>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流動	20,245	-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流動	263	-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非流動	1,006	-

(四)本公司於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前三季因持有已結清之遠期外匯合約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失之金額分別為 3,480 仟元及 2,246 仟元。持有未結清之遠期外匯合約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失）利益之金額(20,245)仟元及 3,894 仟元。

(五)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九月底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9,862 仟元及 39,027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79,922 仟元及 709,414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36,800 仟元及 7,646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1,490,305 仟元及 891,680 仟元。

(六)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九十六年九月底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所產生之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餘額為(1,091)仟元；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九月底因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所產生之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餘額分別為 5,908 仟元及 7,644 仟元。

(七)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主要係規避外幣資產負債或外幣承諾之匯率風險，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其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除此之外並未持有其他重大之金融資產與匯率、利率及市場價格有顯著相關而具重大市場風險者。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因受市場匯率變動之影響，其敏感度分析如下：

幣 別	情 況	公 平 價 值 增 加 ( 減 少 )
瑞士法郎	升值一分	\$ 8
瑞典幣	升值一分	37
歐 元	升值一分	109
日 圓	升值一分	206
美 元	升值一分	( 210 )
		<u>\$ 150</u>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評估本公司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所遭受之潛在影響。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公司及公家機關，預期不致實際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本公司所從事規避已認列外幣資產或負債及外幣承諾之遠期外匯其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不致實際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金融商品如具活絡市場，則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另本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均無法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亦可能導致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從事規避已認列外幣資產或負債之遠期外匯合約預計於九十八年七月底前產生 209 仟瑞士法郎、3,726 仟瑞典幣及 9,230 歐元暨 670,269 仟元之現金流入及美金 21,024 仟元暨 455,061 仟元之現金流出，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避險之遠期外匯承諾合約預計於一〇〇年五月底前產生 1,678 仟歐元、20,608 仟日圓及 614 仟瑞士法郎之現金流入暨 99,533 仟元之現金流出，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短期及長期銀行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銀行借款之有效利率亦隨之變動，而使期未來之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 1%，將使現金流量增加 14,903 仟元。

#### (八) 現金流量避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外幣承諾採購合約及承擔之外幣承諾銷售合約，可能因市場匯率變動而使該交易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本公司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簽訂遠期外匯合約，以進行避險。

被避險項目	指 定 之 避 險 工 具	現 金 流 量 預 期 產 生 期 間	相 關 利 益 及 損 失 預 計 於 損 益 表 認 列 期 間
	公 平 價 值		
外幣採購承諾合約 — 過載切換器 (OLTC) 等	指 定 為 避 險 工 具 之 金 融 商 品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 (1,678 仟歐元、 20,608 仟日圓及 614 仟瑞士法郎)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97.11~ 100.05	97.11~ 100.05
合計(帳列避險之行 生性金融負債)			

## 六、附註揭露事項

### (一) 本期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10. 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二)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註二十二及附表一至四。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二)
		公司名稱	關係						
0	華城電機公司	華城電機(武漢)有限公司	孫公司	\$580,273	\$192,055	\$192,055	\$ -	6.62	\$ 1,450,682
		華城蘭吉爾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580,273	26,460	26,460	-	0.91	1,450,682

註一：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 20% 為限，即  $\$2,901,364 \times 20\% = \$580,273$ 。

註二：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 50% 為限，即  $\$2,901,364 \times 50\% = \$1,450,682$ 。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或單位數(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或股權淨值		
華城電機公司	股票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800	\$ 104,697	100.00	\$ 104,697	(註一)	
	動能國際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785	5,416	49.00	5,416	(註一)	
	華城蘭吉爾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000	70,000	0.14	-	(註二)	
	台灣高鐵公司		—	—	—	—	—	—	—
	亞太電信公司(原亞太固網寬頻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	-	0.08	-	(註二)
	易聯網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	800	15.38	-	(註二)	
動能國際公司	股票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254 仟美元	100.00	3,254 仟美元	(註一)	

註一：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利益 (損失)(註一)	備 註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股 數 ( 仟 股 )	比 率 ( % )	帳 面 金 額			
華城電機公司	動能國際公司	Level2, Lotemay Centre, Vaea Strcct, Apia, Samoa	進出口貿易、控股 買賣不動產、代 理等業務	\$ 126,528	\$ 79,673	3,800	100.00	\$ 104,697	\$ 11,547	\$ 11,547	子 公 司
	華城蘭吉爾公司	中壢市中壢工業區吉林 路10-1號	電度表之製造、銷 售及出口	17,845	17,845	1,785	49.00	5,416	( 5,946)	( 2,913)	採權益法之 被投資公 司
	華群投資開發公司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 370號10樓	一般投資業	-	94,500	-	-	-	( 937)	( 887)	子 公 司 ( 註 二)
動能國際公司	華城電機(武漢) 公司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西 湖區革新大道南五支 溝西	變壓器、電容器、 配電盤及配電器 材製造業	6,000 仟美元	4,500 仟美元		100.00	3,254 仟美元	372 仟美元	372 仟美元	孫 公 司

註一：係按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二：於九十六年十二月經股東會決議辦理解散清算，九十六年十二月經台北市政府商業管理處核准，並於九十七年六月二日已清算完結。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匯回	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投資利益(註)		
華城電機(武漢)公司	變壓器、電容器、配電盤及配電器材製造業。	\$ 193,020 (6,000 仟美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144,765 (4,500 仟美元)	\$ 48,255 (1,500 仟美元)	\$ -	\$ 193,020 (6,000 仟美元)	100%	\$ 11,547 (372 仟美元)	\$ 104,697 (3,254 仟美元)	\$ -

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93,020 (6,000 仟美元)	\$ 193,020 (6,000 仟美元)	\$1,740,818

註：係按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